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劉鐵祥(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3）。根据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28,678,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28,678,34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函》，均瑶集团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678,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截至函件出具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均瑶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28,678,340 股
持股比例	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28,678,340 股

注：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均瑶集团 (A 股)	28,678,340	0.13%	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祥航空”) 的控股股东
	吉祥航空 (A 股)	808,441,233	3.63%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吉祥航空 (H 股)	12,000,000	0.05%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554,705,777	2.49%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合计	1,403,825,350	6.30%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均瑶集团
减持数量	28,678,34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678,34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0~3.87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7,769,978.93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当前持股数量	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